

在文川网技
更多电子书
获取更多电子书
IV 文川网技
古籍书城

臺灣郡縣建置志

周蔭棠編著

938

6



2.20

自序

臺灣中國最早亡於日本之省也，當其未亡時，經一極長久之年代，握一極廣大之脅。地方之區畫若何，政治之設施若何，人民之生活若何，番族之導化若何，此則前事不可忘，而吾人所宜自加檢討，歸結帳目者也。顧四十餘年來，求能合此之著作尚寡，清末劉錦藻纂皇朝續文獻通考，以私家而續官書，曾呈御覽，賞賜官銜，然其書以臺灣割界東鄰，於其前此陸續設置之郡縣，竟略而不載（一）。劉銘傳銳意治臺，改設行省，此何等大事，而清史稿本傳乃以「增改郡廳州縣」六字了之。所添改之名稱與數目概不載；其另見於地理志中者，既未能詳一時之情況，又不明先後之原委，疏漏亦甚。先是，臺灣曾設局修省志，稿成十之六七，而中日戰事急，日軍占澎湖，局中人乃攜稿往廈門，後竟爲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所購藏（二）。從來官書，濫竽者衆，此志卽幸而告竣，能否饗人之望，固不可知，告朔餼羊，聊存舊格，並此刲餘之文獻，而不知保存，益足羞矣。

往者吾鄉陳劍峯潭淡然先生，編纂劉壯肅公奏議十冊，尤注重其治臺政績，分敍實事，類載原文，卓識孤懷，足補史志之闕。余因更加考證，成劉銘傳之經營臺灣一文，陸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續刊布，供諸國人，用以介紹此一段有光榮之歷史。此一部有價值之著述，嘗自發願，繼是有作，彙成專書。忽又十餘年，教學之餘，編著國史，於此一題反竟擱置。南京淪陷，載書與稿，逕歸里門，閉戶寫作，無意外出。其後日軍猝至，桐城亦陷，挈婦攜兒，倉皇出走，未刊諸作，未敢取以自將。及抵漢皋，喘息方定，而故鄉信斷，烽火彌望，飛灰滅中，益念念於曩所著紙墨也。發憤奮筆，完成素志，遊歷各方，搜集資料；然西南諸地，藏書既嫌缺乏；空襲期中，率皆疏散，往往終日倉皇，勢苦少獲；輾轉入川，起居稍定。成都文物夙負盛名，抗戰以來，公私大學相率遷此，羅列舊籍，取材亦便，惟繼續教學，又以侵奪時力爲苦耳。念史之用，以關於近代者爲最切，抗戰建國，政治尤重於軍事，爲提供當世計，不若先將清代之行政區畫及地方政治兩部分，分別論述之；古所謂體國經野，畫疆分治之事是也。臺灣郡縣建置志者，又由此兩部分內，重畫範圍，擴充獨立，自成一書者也。蓋是書之成，距余動筆時，已逾四年，而距余發願時，且隔十餘年。

夫方志之體例亦繁矣，山川、形勢、疆域、沿革、建置、職官、兵額、戶口、賦稅、物產、鹽法、驛傳、官廨、政績、兵事、學校、人物、民俗、方言、藝文、金石、古蹟、寺觀、祥異等等，大皆爲昔時志書之普遍綱目，陳陳相因，千篇一律，內容雖殊，格質少創。吾嘗頽曰臺灣郡縣建置志（三），蓋著重於郡縣建置之沿革，及地方政制之變遷，以如何畫疆，如何分治二事爲鵠的。至於其經濟社會諸方面，必須親身往遊，始明究竟，此非

所以語於今日也。抑吾書截止於光緒二十一年，不書現狀，例亦宜然。吾書於各縣廳之下，凡有別事，可爲參證，立論必須探源者，皆一概繕爲附註，列在篇後。又人之著作，豈能盡善，棄短取長，乃獲進步，所引諸家雜說，於其差誤之處，附註文中亦與糾正，非敢掩撫利病，有意攻擊也。指明是非，使無迷惑；至其所善，一並表出，以資適從，總期字字有本，語語徵實。

嗚乎，臺灣久非我有矣，全島志書，孤本殘編，十之七八亦入彼邦，或藏東京內閣文庫，或藏大連圖書館，或藏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或藏臺北中央公園內博物館（四）。而余乃欲以一人之力，於大戰之時，奔走城內，訪求遺籍，跡不能至，又丐人鈔寄焉。皇皇然以復覩其一省之通志，一代之舊章爲事。有所發現，隨時修正，區區之作，數載乃成，不識果能得實傳信未也。風塵道上，警報聲中，行篋積稿，在在毀失堪虞，不揣淺陋，先取此冊卽行，以就益於海內賢達焉。民國三十年四月，周聲棠序於國立湖南大學。

【附註】

一 按劉氏初版之皇朝文獻通考，曾於宣統二年進呈御覽。其書起乾隆五十一年，訖光緒三十年，輿地考福建省福寧府下之案語有云：「臣又謹案，皇朝通考福寧府下列臺灣府，蓋其時臺灣猶未建省也。迨光緒十一年，奉旨改設臺灣巡撫，以重海防，廟謨何等深遠，鎮鑰非才，甲午一役，六洲鑄錯，馬關議和，姑以南洋重鎮，割界東鄰，併

償款二百兆，嗚乎，焉用彼相哉」。一歎了事，於其改省之建置，竟不追述。鼎革後，避地青島、大連，其印行之增補本，復輯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三年之史料，彙爲一編。前之疏漏者，重行補正，即近年商務印書館與九通合刻之所謂十通所據本也。是書與地考，於福建省後附臺灣省矣，職官考內亦另列臺灣一門，蓋有深意存焉。其篇首凡例有云：「一至臺灣罷郡，雖慨陸沉，而故籍未湮，仍應編次，六洲鑄錯，豈在苟之能忘，九世復仇，誓歸祐而後已，藉茲掌故，聊繫人心云爾」。足見滿清頽覆後，劉氏以一遺臣，因亡國而痛及亡省，始覺臺事之堪記憶，不可謂非其書一大改進，然所載仍簡陋之甚也。

二

見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所列臺灣通志一書下之備考。

三 豐臺灣遺民連雅堂於民國十四年成臺灣通史一書。臺灣之於中國，不視爲其郡縣，而視爲其封建之國，故署曰通史，以臺灣之史爲國別史，既昧事實，又舛體制。

四

袁克吾遊歷臺灣，曾編臺灣一書，謂臺北中央公園內有博物館，其歷史室陳列物品中，有清代各府縣廳官撰志書，鄭成功畫像及劉銘傳之墨跡等等。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自序，謂總督府圖書館館長山中樵偶獲其所作中國地方志備微目，知未將該館所藏方志列入。乃慨然以清朝官撰本島府縣志類解題相贈，果得孤本十二種。參看本書附錄臺灣方志一覽表。

目 次

第一章 總敍	一
第二章 臺灣府	三五
第三章 臺南府	三八
第四章 臺北府	四四
第五章 臺東州	五五
第六章 清代臺灣之地方政制	八三
附錄 臺灣方志一覽表	

第一章 總敍

臺灣雖峙闊海中，南濱澎湖約二百五十里；湖濱去廈門又二百五十五里。與福建省故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府遙遙相對，而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諸省，均在島形勢，或謂恰如一葉芭蕉伏於水上（三）；或謂南北長，東西狹而曲折，形如新月；或謂絕似張弓（三）；或謂實如巨魚，尾南而首北，其山北起雞籠之南，臺灣北端，西至基隆有奇，形如魚脊。山以西素稱爲前山者，比之魚腹，內向廣而平；山以東素稱爲後山者，若脊梁摩挶（四）。諸說皆近是，臺灣之名，因象形而起，固無疑義矣（一）。

上已言之，全島有山脈縱貫南北，山以西爲廣大之平原，吾族古居之地，東地峻林密，大半爲生番所居，打鹿爲食。其全面積，或曰橫五百里（金二千五百里）（五），或曰東西廣一百里，南北距二千八百四十五里（六）；或曰南北約三千里，東西逾六百里（八）；或曰島長五百餘里，最廣處二十七里（九）；或曰長約二百餘英里，廣自六七英里至七十英里（十）；或曰長約三百九十多公里，闊約一百一十五公里（十一）。數目互異，大都估計之詞，袁克吾台灣

一書中，謂台灣全島爲一萬六千方里；鄒興鉅列國地圖中，謂臺灣及澎湖合爲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九方英里，似皆可信。大約言之，臺灣全地大於琉球，亞於呂宋，可當福建省之半，而略與日本之九州相等。

臺灣何時爲中國人所發現，昔人多謂始於明中葉以後，宋元以前，並無人知。^(十二)。近代學者則謂始於隋，距今千數百年矣。^(十三)。實則遠在三國時，孫權已遣將軍衛溫；諸葛直浮海求夷洲，得其民數千而還。^(十四)；夷洲即今臺灣也。唐以前尚少吾族蹤跡，迨及宋元，乃遷徙於此。所可異者，歷代亡國之際，內地多故，吾民浮海避難，視為桃花源。而新朝開國之初，不知經營，反致淪於海寇異族，雖以明太祖之英明，湯和之偉略，卒徙島民於福建之漳泉二府。並元末所設於澎湖之巡檢司而廢之。^(十五)，畏難苟安，貽伊戚。^(十六)。國家政策與人民之動向，適成相反，殊可痛也。清初來臺之人益衆，雖定是地，尤欲棄之，擯諸化外；已入版圖，又欲隔絕之，使不與內地通。因循墮廢，日百敷衍，卒以吾民之自動發展。情勢之日趨緊迫，荒蕪漸闢，郡縣遂臻，而已嫌遲緩矣。

臺灣之開發自鄭氏始；臺灣之設郡縣亦自鄭氏始。先是明末大亂，閩粵之人，私逃及山官府讒送來臺者，達十餘萬人。^(十七)。順治十八年，鄭成功竟逐荷蘭人而有之。^(十八)。成功鄭芝龍子，芝龍曾繼顏思齊而據臺灣西部爲寇，其後始棄島歸明。^(十九)，旋又降清。其人出自草莽，志節不足道；獨其據臺時，多方移植，雖以自增其勢力，而斯土斯民，彼

固其主。成功之告荷人曰：「此地本先人故物，我欲得之耳」，非無因也。華人之始入臺，荷人亦獎勵備至。荷人居城中，華人居城外；荷人業商，華人業農，宜若可以相安，但須徵收人口稅，其他苛政亦繁。吾族之遠徙海外者，又皆精明強幹，不易爲暴力屈。順治九年，公開反抗，入城殺荷人，而卒被其與土番夾攻，遭屠戮者達八千餘人，可謂酷矣。民族情緒益爲激盪，成功之入，羣與通聲氣，爲內助，非徒荷政府之譯官何斌一人，虧款逃鄭，諸爲嚮導而已，史家喜競言：海潮驟漲，成功舟師直入鹿耳門爲奇蹟，又或謂見王衣冠者，乘巨鯢，往來衝突澎湖之鐵門限以相助。而於鄭氏立業，爲民族奮闘，水到渠成之勢，反多忽略，今故附論及之。

鄭成功旣克臺灣，以荷人所築之赤嵌城爲承天府，名曰東都，設天興、萬年二縣，益招徠漳、泉、惠之民，從事農墾。清康熙元年，鄭成功卒（三十二），子鄭經立（三十二），改東都曰東寧省，升二縣爲州，增安撫司三，南路及澎湖各一（三十三）。論行政區域，爲一省二州三司，限於濱海一帶，實不過一二百里地耳。然土肥野沃，穀歲三熟，儼然自立爲一國。鄭經且以之爲根據，進攻福建之漳、泉、汀、邵武諸地，清廷約以箕子之朝鮮，徐福之日本視之焉。清康熙二十年，鄭經歿，子克塽立（二十四），幼弱不能臨事，強臣擅專，人心離散，自康熙十八年至十九年間，清廷已克金門、廈門（二十五），肅清福建，而暫停進兵以待機。至是因鄭氏內鬨，積極攻臺灣，二十二年六月克塽降。鄭氏治臺。

獨立之局，凡三世，歷二十三年（二十六）。

鄭氏既納土，朝臣方歌訟功德，請上尊號，而於此新入之方輿，其君若臣竟無適當之決定。當施琅在澎湖接克凌降表稿，即奏云：「臺灣雖在海外，地方千餘里，戶口數十萬，或棄或守，伏候上裁」。康熙令議政王大臣會議以聞，尋議侯克凌等率衆登岸，令侍郎蘇拜與該督撫提督會同酌議具奏，時蘇拜方差往福建，照料錢糧，督理軍需也。二十三年，施琅奏請設臺灣鎮守官弁，康熙又問大學士等曰：「爾等之意若何」。李公勲力奏守之便，康熙曰：「臺灣棄取，所關甚大」，命大學士等會同議政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再行確議具奏，覆奏請行令福建督撫提鎮詳議。當是時，朝臣多以臺灣懸海外，易爲賊藪，欲毋留守，或又主張棄臺而守澎湖，幸督察院左副都御史趙士麟、侍郎蘇拜、將軍侯施琅等交章力爭，而蘇拜等又會奏請設郡縣（三十七），施琅更自行詳陳臺灣棄留利害一疏，極言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且曰：「部臣撫臣未履其地，去留未敢決計，臣閱歷周詳，不敢遽議輕棄」。則是當時主棄臺灣者，非惟朝廷遙度，雖地方大吏，亦莫不然，會奏或係勉循蘇拜、施琅之議，非眞意所屬也（二十八）。夫自明季以來，臺灣之爲中患，六七十年，清廷苦於鄭氏之有臺灣也亦二十餘載，幾歷艱辛，始戡其地。康熙號稱英明，而棄守之議，迄無定見，羣臣輒轉會商，稽遲不決，幾何不棄爲荒陬，復置之度外耶。無論徙民內地，必致失業流離，挺而走險，嘯聚山谷；而日本西班牙固皆垂涎其地，

荷人挾其夾板船之精堅（二十九），尤思乘隙復踞，沿海各省豈能宴然。中國之外患未必始於雅片之戰，而臺灣之失，或不待至甲午之役，茲事嚴重，非漢棄珠崖，唐棄羅州，所可同日而語也。

臺灣平定之明年夏（三十），清廷立郡縣營伍之制，從蘇拜、施琅等議也。營伍之制今不贅，其所設郡縣則爲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屬福建省臺灣廈門巡道（三十一）。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以喂鴨莽夫，揭竿起事，七日而陷全臺，自稱中興王。不一月清廷撲滅之，而漸着重防臺（三十二），蓋鼎元建議畫諸羅縣地而兩之，於半線以上另設一縣，管轄六百里；淡水設巡檢一員，佐半線縣令之不足（三十三）。雍正元年八月，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亦奏謂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典史一。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請增設捕盜同知一（三十四）。於是於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一縣及淡水一廳（三十五）。特以創建城池，籌費維艱，權宜從事，所設主北路捕務之淡水同知，猶與彰化知縣同城，雍正九年，始割大甲以北之刑名錢穀諸務，歸淡水同知，改治竹塹（三十六）。乾隆三十一年，勦撫生番後，總督蘇昌等又奏准將淡水、彰化、諸羅一廳二縣所屬之番社，設立北路理番同知一員，駐彰化縣，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其管理焉（三十七）。五十二年有林爽文之變，提督柴大紀統兵勦捕，收復諸羅後，林黨屢攻擾城內，而居民幫同官兵，奮力守禦，卒無虞。清廷聞而義之，乃將諸羅縣改爲嘉義縣，錫以榮名，俾資激勵。

(三十八)。

嘉慶十四年正月，清廷乃有經理蛤仔難之議，蛤仔難爲閩音，後改稱瓊瑪蘭，最後改稱宜蘭，皆其地也。位置在臺灣之東北，淡水之背後，諸羅之縣內，西負山，東面海，山勢南北對抱，故三面皆山如環，蛤仔難居灣環之內，一望平曠，水豐土腴，草土鮮潤，番人居之。當荷人據臺時，西班牙亦占領臺北，嘗欲征服其地而未能。康熙末，蛤仔難之名始見官策，實則自臺灣開通以來，已漸與內地人貿易，內地人稠，見此膏腴，無產之民爭趨之，墾田結廬，築圍禦患，蠶叢未闢，官吏不至。乾嘉間，漳人有吳沙者，富才能，善經紀，衆推爲長，使統其事，內設鄉勇，以防生番，外招墾衆，以闢榛荆；既富，自恨不得比於齊民，供租稅，且百貨不相通，亦未便，乃陰以圖求敢言於當事者，願獻土出賦，設官建署，鎮道置之不問。未幾吳沙卒，越一二年，海寇蔡騫以賊艘進蘇澳，侵蛤仔難，欲取其地。吳氏率耕民禦之，番人爲之助，蔡騫乃敗去。吳氏擒數賊獻於官，於是蛤仔難耕民日益衆。嘉慶八年，男女數至六萬人（三十九），海寇蔡騫及朱讚相繼窺伺，其民急欲入官，免落敵手，間見郡守入山，遮道攀轅，歡聲動地。當時閩人謝金鑾，曾爲文論蛤仔難不可不設官，理由凡七，可謂詳盡。嘉慶十四年，督臣阿林保等查奏蛤仔難地勢番情，亦有「居民數萬，協力備禦，實爲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況其地膏腴，素爲賊匪覬覦」等語。清廷乃令該督撫等熟籌定議，應如何設官經理，或用文職，或

駐武營，隨宜斟酌，期於長久（四十）。十五年，乃以遠望坑迤北而東至蘇澳止，計一百三千里，設噶瑪蘭通判（四十二），自是政令始及山後，增幅員百里，論者皆以形勝爲言。

道咸同諸朝，外患內亂迭乘之時代也。表面觀之，臺灣最爲沈寂，實則亦在在受此影響，正醞釀劇烈變端，對外則海禁大開，臺灣已納入世界交通網中，欲再封閉隔絕而不可得，況虎視眈眈於其旁者乎。道光二十二年，英船被擊獲；咸豐六年，天津條約成，開放臺灣港禁數處；同治八年，英艦進圖安平，此皆不過預示巨浪橫流，行將襲入此島之一序幕而已。對內則洪楊之際，東南騷動，而臺灣於有清一代中，無三十年無事，本爲變亂最繁之地，今值大陸多難之秋，而又時以會匪聞（四十二），響應波動，清廷極具戒心，深恐其與內地相呼吸而不可制也。以故在此一時代，臺灣之建置方面，益無表現，雖咸豐年間之開墾埔里社，驅逐番人，已較前積極（四十三），然正式設廳，以資控制撫馭，仍有待於光緒時（四十四）。

先是，同治十年，琉球民船飄泊至臺灣，爲番人所刦殺，日人藉詞啓釁（四十五）。同治十三年，率艦師攻臺灣，番社相繼降。臺東幾陷，且揚言欲襲臺灣西部，西部府城之所在也，清廷急命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統福建舟師赴臺灣巡視，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旋約成，日本兵退，而琉球已非我有矣。清廷經此刺激，講究海防，銳意治臺。治臺之

要，首在撫番；撫番之要，重在南北路開山，而臺東卑南等處，亦同時開拓焉（四十六）。光緒元年，葆楨於南部番界琅瑠地方，築城設官，名曰恆春縣，屬臺灣府（四十七）。又以山前之布置，倘未周詳，則山後之經營，無從着手。就當日之臺北情形策之，非區三縣而分治之，則無以專其責成；非設知府以統轄之，則無以挈其綱領。於是請於臺北建一府三縣，創建府治於艋舺，名曰臺北府，附府曰淡水縣，裁淡水縣同知；就其廳治改設一縣，名曰新竹縣；就噶瑪蘭廳之舊治疆域，改設一縣，名曰宜蘭縣，而改噶瑪蘭通判爲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鴉籠以治之（四十八）。臺東設卑南廳，南路通知駐紮，以顧後山，仍隸屬臺北府（四十九），蓋臺灣至是已由一府而增爲二府，於臺南臺北臺東皆有所經營矣。然葆楨之意不止此，綜前後山之幅員計之，葆楨以爲可建郡者三，可建縣者十數，欲別建一省，是時又苦器局未成，閩省須臺米，臺餉由閩輸，彼此相依，閩、臺既不能離而爲二，而地重事繁，使臣可暫不可常，又不能無大員就近處斷一切，於是請仿江蘇巡撫分駐蘇州之例，移福建巡撫駐臺，總督兼轄浙江，固不如巡撫移駐之便也（五十）。而清廷乃議准閩撫建行署於臺，以半歲駐之，如直隸移駐天津制（五十一）。雖曰折中，實失機要。清代各行省，祇一會城，惟江蘇省乾隆二十五年後，移巡撫駐蘇州，並有兩布政使司，一駐江寧，一駐蘇州（五十二）。江寧與蘇州並爲省會，今臺灣果如葆楨之議，雖未設省，而郡府已與福州等矣，省制一新，政教自異，惜清廷憚於巨大變更，未能澈底實行。其後岑毓英之撫閩也，

尤銳意更張，親勘彰谿爲建省城之地，欲建造城垣、衙署、廟宇等，勞餽寡成，卒擢漢督而去。

光緒九年，法人攻越南，越南固中國屬國，清廷命演越師合救之，法人乃驅軍艦擾福建，窺臺灣，以扼我南洋之門戶。是時臺灣道劉璈本左宗棠舊部，軍二萬，皆財色之徒，不足以言禦侮。明年清廷命李鴻章趣劉銘傳治軍。劉銘傳者，淮軍之夙將，平吳平捻平回亂，屢以武功著；然接納文士，饒有謀略，則又深具政治家風度。光緒六年，伊犁事起，將爲戰守備。銘傳應詔入都，即疏稱鐵道便利數大端，於用兵尤緊要。中國之言辦鐵道，於朝自銘傳始，李鴻章因奏簡銘傳主辦。朝野頑固，議格不行（五十三），銘傳亦無用世志，官致歸里久矣（五十四）。閏五月，法事益急，乃以巡撫銜，督臺灣軍務，軍務，久廢弛至七日，基隆砲臺燬（五十五），銘傳以臺灣無兵艦，不利海戰，誘敵登陸，果敗之，法益增兵犯滬尾。滬尾爲基隆後路，距臺北府三十里，而軍資餉械，皆聚臺北。銘傳別遣大將扼滬尾，夜移師駐淡水，以爲犄角。先是湘淮兩軍交惡，劉璈性尤驕，以銘傳非閩撫，輕之，及是大放流言，左宗棠且進章參劾，而軍餉窘乏，後援不至，疫病又作，浮寄孤懸，堅守八閏月，改授福建巡撫，然基隆卒未復（五十六）。明年光緒十一年四月，天津約成，乃解閩去。法事既平，醇親王奔讓等籌畫海防善後，議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以銘傳任之，常川駐；纂福建巡撫事，卽着閩浙總督兼管。銘傳奏言臺灣所出財賦，較之貴州、新疆則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有餘，惟沿海八縣之地，番居其六，民居其四，遠隔海外，全恃閩省爲根本，餉項仍須閩省照常接濟，方能養兵辦防。一經畫省，則畛域自分，勢必毫無聯絡。而番社所占，皆膏腴之地，高山宜茶，平地宜穀，宜先將生番招撫歸化，或教之學耕，或擴地招墾，數年後，土地人民日漸寬庶，臺地自有之財，足供臺地自需之用。經濟充實，無須仰給內地，方足自成一省；議設省會，目前宜派大員駐紮，倣照江寧、江蘇規則，添設藩司一員，巡撫仍以臺灣爲行臺，一切規模，皆無須更動，所有臺灣兩府兵政吏治，由巡撫主政，內地由總督兼管，此分而不分，不分之分也（五十七）。銘傳之議，略與前此沈葆楨同，斟酌實際情形，力求有所藉手，非託諸空言，虛有省分之名，反詰罔難之實。然於巡撫外，又派大員駐紮，屋上架屋，似不如沈氏原議移福建巡撫駐臺之爲簡便也。清廷建省益急，且有另設臺北一道之諭，以爲臺之南北，袤延甚遠，就形勢而論，臺北各海口最爲重要，原設臺灣道一員，遠駐臺南，深慮難以兼顧，且既設巡撫常川駐臺，一切錢穀刑名事宜，必須分員管理，各專責成也。其時閩浙總督楊昌濬，臺灣巡撫劉銘傳先後覆奏，添設臺北道，不如添設藩司便，臺灣雖設行省，仍須與福建連成一氣。如甘肅新疆之制，號福建臺灣巡撫，兼學政使，澎湖爲閩臺門戶，特設重鎮，將澎湖副將與壇鎮對調，仍歸總督管轄（五十八）。光緒十三年（五十），臺灣建省之規制大定，除設巡撫布政使及澎湖鎮外，臺地郡縣，亦分別添改裁撤，設臺灣府一，臺灣、雲林、苗栗縣三，改舊臺灣府曰臺南府。

臺灣縣曰安平縣，裁鹿港廳，升卑南廳曰臺東直隸州，南以舊卑南廳同知及新設花蓮港廳
弁判廳之，凡增一府二廳三縣（六十）。臺灣舊制，改一府四縣二廳，沈葆楨增設一府四廳
(六十二)。至是劉銘傳又增一府二裁三縣，及升置直隸州一。計新設臺灣一府，爲首府，增
置臺灣、雲林、苗栗三縣，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光緒十年所設之埔里社通判，臺灣府共轄一
廳四縣(六十三)。舊臺灣府改爲舊南府，臺灣縣改爲安平縣，其嘉義縣、鳳山縣、恆春縣、
澎湖廳皆仍舊，臺南府共轄四縣一廳。臺北府仍舊，領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及基隆裁
(六十四)。臺北府領三縣一廳(六十五)。臺東直隸州由舊卑南廳升置，而以舊卑南廳改駐之州
同，及新設之花蓮港廳州(六十六)。全臺共三府一直隸州十二縣五廳，畫疆分理，粗
具規模，自鄭氏以後，臺灣再列爲省，自此始。光緒十七年，銘傳雖產(六十七)，二十年，
又於淡水縣屬增置南雅廳，隸臺北府，是年朝鮮事變，中日戰爭起矣。

綜觀有清一代。臺灣郡縣之建置，鄭氏初平後一次，朱一貴之變後一次。蔡鳴朱瀆之
事後一次，日本侵臺後一次，中法之役，法軍寇臺後一次，二百數十年中，前後凡五
次，每次皆受刺激使然耳。清廷對於臺灣，棄之恐生患，守之嫌生煩，傳統政策一意封
閉，置之爲隔絕之區，孤獨之地，非欲開闢草萊，發展生產，陸島相通，裕國富民也。爲
防墮而治臺，非理臺而治臺明矣(六十八)。朱一貴之變後，所增不過一縣一廳。林爽文起
事，清廷震動，既平定，乾隆帝建功臣生祠，並親親詩刊泐，紀功之作，鄭然與平定準噶

爾回部及大小金川後，刻石勒碑相同（六十八），觀其詔諭軍機大臣，慨然以經理海疆，事事悉歸盡善，一勞永逸爲言（六十九），治臺之殷，溢於言表，似應可以有爲。然其大臣之反覆籌商者，乃爲改土城竹城爲石城一事（七十）。蓋清廷之親臺民，防之如盜賊，未渡者既已禁其渡臺，已渡者欲其無滋事生變，生變後如何方能迅速平定之，乃爲得計也。蔡嵩、朱儕之亂後，所增止噶瑪蘭一廳，官未闢而民已闢，因而治之，不得不然耳。及至日本侵生番之交涉起，於是恍然覺治臺之必須改變方針，從事開發，前此之患在漢人，今後之患在外人，前此欲禁漢人使毋至此土，今後欲賴漢人以便保此土，增置郡縣，開山撫番之事，爲不可少矣。法軍寇臺後，更受一番刺激，更加一番設施焉。是故就時間言，清代之於臺地，建置郡縣，雖經五次，惟後二次爲急進，清代之有臺地，二百數十年，實心治理，亦不過光緒以來，十餘年間事。就其實際之行政區域言，康熙平臺之初，置墾墾，設郡縣，皆沿鄭氏之舊。管轄不過府治左右一二百餘里，鳳山、諸羅當時皆認爲毒惡瘴地，令其邑者，尚不敢至，自半線以北，至於鷄籠七八百里，益無敢過問。道府縣治，皆濱海涯，迴顧腹地，東西則中隔重山，南北則遼闊千里，治其外而虛其中，守其前而空其後，腹心閩粵之地，轉疏棄之，委於番人。土牛立界，禁民勿侵，當事者遂巡畏縮，志存苟安，而吾民則冒險歷艱，羣入深山，雜耕番地，生聚日繁，漸廓漸遠，生番之殺人不足畏，官吏之嚴禁不能止也。朱一貴之變後，乃增彰化縣、淡水廳，極其北境，至於雞籠，

山前之地，似盡之矣。但以彰化一縣，管轄六七百里，實仍有鞭長莫及之勢；蔡襄朱儕之事後，又增噶瑪廳，遂及山後，擴幅員百里。然而，臺地號稱千有餘里，實際上此時官吏所治，祇濱海平原三分之一，餘仍皆番社。法人寇臺後，沈葆楨銳意經營，設恆春縣以防臺南，設臺北府以固北路，移同知卑南，以固後山，升移添改殊繁，究其所開新地，亦僅舉南、恆春兩廳縣耳。治理臺地視內地爲難，而當時各縣幅員仍較多於內地。如漳化、嘉義、鳳山、新竹、淡水等縣，縱橫二百餘里三百里不等。至山後中北兩路，延袤三四百里，僅區段所設碉堡，並無專駐治理之員（七十二），以是知沈氏時，局勢尙未盡開，僅能擇要修舉，山前後通局籌畫，何者應添設，何者應改置，何者應裁撤，因地制宜，仍有待於劉銘傳之一番斟酌也。

銘傳既改臺灣爲行省，增置府廳州縣，改澎湖協爲鎮。而刻意撫番，先除內患，勦罷漢官之虐番者，民番一視同仁，番之來歸者，給勇糧如營制，總目月至縣署領銀，使與官吏洽，裁減積弊已久之屯兵，訓練番軍，而以疋授番人之屯田歸之民，徵其田賦爲番餉。旋降旋叛，用兵剿之，檄將吏入山，剿撫南、北、中三路，前後生番，三次自親臨絕域，蒙瘴涉險，不騎而徒。自十一年冬至十六年春，征討六年，全番始相率歸化。乃就墾撫局，設學校以開化之，番童讀書者千數百人，父母來觀，輒跳躍歌舞而去。又念強兵必須足財，於是丈田清賦（七十二）溢舊額三十六萬兩有奇，增茶鹽金煤林木諸稅，始至歲入九十

餘萬，後增至三百萬^(七十三)。更免船金以招墾佃，興鐵道以開煤礦，築礮台，購火器，設軍械電線郵政及水利局水利學堂等。述其所爲，實欲以一島基國於富強，揚威名於海外，而有以舒其憤懣也。^(七十四)清廷嘉之，累加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銜，又特命襄辦海軍事務。銘傳毋登滬尾礮台，東望三島，歎歎感發曰「卽令不圖，吾爲若虜矣」。已而戶部奏請十年內嘗增置艦砲，喟然曰「人方圖我，我固欲擣俎折之乎」，遂三疏求去。銘傳治臺凡七年（七十四）而歸，歸三年而中日戰起，屢召不出。明年台灣割隸日本，向所設施，適足以資敵耳。又明年銘傳亦卒於家，故土之悲，斯人之痛，與俱深焉^(七十五)。

嗚呼，鄭成功之志業尙矣，尙使有清二百數十年中，早得劉銘傳其人者，使之有爲，且竟其業^(七十六)，則鄭氏尙可以一島苦清人於大陸二十餘年，而謂馬關條約之後，臺灣民主國倏然一瞥，竟不能成爲事實乎^(七十七)。雖然，本之一隅，推之萬方，遜清之季，神淵魚爛，所可長歎太息者，又豈僅臺灣而已哉。

【附註】

一 清史稿地理志，謂在福建省東南五百四十里，與此頗相合，而沈起元治臺灣私議有云：「臺灣以西，雖有七百里重洋，實我朝之內沼也」。則較此多百數十里，今由

廈門至安平（臺灣烏港口）只有一四七海里。

二 見袁克吾所編之臺灣（民國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參見許鴻磐纂許氏方輿考證。

此據陳劍潭所纂劉壯肅公奏議之說，而謂一山清代通史謂山東西二面沃野，自海至山，淺闊相均，約各百里，似未爲精確。

五 見清史稿地理志。以下面註六證之，清史稿之一千，或爲二千之誤。
六 嘉慶一統志、乾隆府廳州縣志、臺灣府志、臺郡見聞記及許氏方輿考證，皆主此說。惟後三書但謂南北長二千八百里，蓋舉其整數也。

七 見楊昌濬、劉銘傳籌議台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

八 見魯之裕臺灣始末偶記。

九 見中國地名大辭典。

十 參見周蔭棠撰劉銘傳之經營臺灣（載在民國二十年金陵大學校刊一百零六期一百一十期一百一十四期），此數與中國地名大辭典所載，頗能相近。

十一 見開明本國地理（譚廉陳鎬基編）。

十二 趙翼平定臺灣述略及藍鼎元平臺紀略總論覆制軍臺疆經理書，皆持此說。

十三 福建通志海防篇，及清史稿地理志，皆謂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澎湖即爲臺灣，蕭何袁克吾亦主此說，蕭氏謂在大業中。案大業當即開皇之誤。
隋書琉球傳謂大業三年，令羽騎衛朱寬入海，求訪異俗，因到琉球，其後（琉球

傳不載年數，據楊帝紀在六年遣虎賁郎將陳稜擊破琉球，或又以當時之琉球即爲臺灣。泰東圖書局出版之臺灣革命史，即主此說。唐韋莊送日本國僧敬龍歸詩云：「扶桑已在渺茫中，家在扶桑東更東」，此則稱臺灣爲扶桑矣。而文獻通考云：「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澎湖旁有昆舍耶國」。是宋元時又稱臺灣爲昆舍耶國。蓋緣昔時海上地理知識之不充分，故名實俱多歧異也。

十四

據三國志吳志，黃龍三年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而還。愚謂亶洲即日本，夷洲即臺灣。

十五

據施琅陳臺灣去留利害疏，明季設水師標於金門，所出汎至澎湖而止。蓋明初雖罷巡檢司，末年海上多寇，澎湖又不得不設汎也，其後卒爲寇所據。

十六

參看陳夢林諸羅縣志，論明初棄南澳、澎湖之事。

十七

崇禎中閩大旱，都督同知鄭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船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此次官府徙民至臺，實爲破例。蓋明清皆嚴禁人民往臺，明初徙臺民墟其地，清初未平臺前，並畫遷五省邊地，以備寇患，致賊勢愈熾，而民生頗沛（施琅陳臺灣去留利害疏中語），其後海禁未嘗廢，詳情參看本書清代臺灣之地方政制章。

十八

平定海寇方略（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從故宮檔案中取出印行，易

名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而增入朱希祖長序一篇），謂順治十六年，成功犯江寧，大敗，以數十舸竄入海中，乃計取臺灣，徙居之，而令其子錦守金門、廈門。十七年授都統宗室羅託爲安南將軍，往討成功，令靖南王耿繼茂自粵東移師駐閩，時大兵雖屢剿海寇，未獲殲滅。十八年，鄭芝龍及其子孫，在京師就誅云云。洪氏乾隆府廳州縣志及許氏方輿考證皆謂順治六年，鄭成功逐荷蘭夷據之。「六」字上恐遺失「十」字，而爲十六年之誤。趙翼平定臺灣述略，謂成功十六年，自江南敗歸；十八年夏隨襲取臺灣。是鄭氏之取臺灣，在清順治十八年，趙氏之說爲可信。

芝龍等在京被誅，正以其子成功之據臺也。朱希祖氏之序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一書，考證詳密，而於其年限之錯誤，竟未及糾正。又蕭一山氏清代通史，謂順治十七年成功自江南敗歸。案成功之江南敗歸，仍當在順治十六年。

據施琅陳臺灣棄留租借疏：「鄭芝龍爲海寇時以爲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爲互市之所」，是本屬租借性質。成功之逐荷人，正是索還舊物也。

二十 潮漲之說極衆，此說則見魯之裕臺灣始末偶紀。

二十一 魯芝裕臺灣始末偶紀謂康熙二十一年成功卒。清朝全史謂一六六三年（康熙二年）卒皆誤。

二十二

清代官書有稱鄭錦者，嘉慶一統志云：「按府志鄭經一名錦」。朱希祖氏引南疆史鄭成功傳時，註云：「官書稱錦，卽經小名」。則是清代惡之，故官書稱其小名也，又朱氏引郁永河爲鄭逸事中「長子錦舍」之原註云：「卽鄭經，閩俗父爲官其子皆得稱舍」。

二十三

趙翼平定臺灣述略，謂增安撫司三，南路及澎湖各一，下句乃承上句而言，註明三安撫司之所在也。而袁克吾臺灣一書云：「置安撫司三人，又分南路及澎湖爲行政區」，語病殊甚，讀者極易誤認上下兩句爲述兩事。

二十四

魯之裕臺灣始末偶紀，謂在康熙廿一年成功卒，子克塽來歸，案成功卒於康熙元年。鄭經卒於康熙廿年，清朝全史謂經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卒，亦誤。克塽爲經之子，成功之孫，降清在康熙廿二年。

二十五

袁克吾謂康熙十七年，清兵大舉征臺，以福建陸路提督萬正色統率由廈門金門進攻，誤。案此事在十八年十一月，時清廷諭進取金門、廈門，十九年三月始奏克之，此當據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改定之也。

二十六

袁克吾謂三十有八年而亡。清朝全史謂鄭氏逐荷蘭人而領有臺灣，實二十有一年，皆誤。

二十七

參看東華錄康熙二十二年六月七月八月及廿三年正月四月。又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

氏亡事，康熙廿一年閏六月七月八月。

陶元藻靖海侯施琅傳有云：「臺灣平，琅由海道報捷，七日抵京師，而啓聖以飛騎由內地，後琅二日到京」，總督姚啓聖與施琅爭功不相睦，守臺之請，啓聖雖亦如琅議，實不欲琅之成也。據清官書平定海寇方略有云：「當大兵之攻海壇也，總督姚啓聖欲待荷蘭船至，然後興師，而提督萬正色與巡撫吳興祚同調奏請進兵，議與啓聖不合。及海壇、廈門、金門以次收復，啓聖自知失計，遂奏請取澎湖攻臺灣」。由此可見姚啓聖爲何如人，而諸將之勾心鬭角甚矣。又朱希祖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敍，據海上見聞姚啓聖憂畏軒奏疏，論姚氏薦施琅復任福建水師提督，施氏貪功攬權，及姚啓聖、吳興祚辯護之辭甚詳，並引靖海紀事載施琅密陳航勦海務機宜疏及請決計進剿以收實效疏，以爲參證。

鄭成功旣定臺灣，深恐荷人來襲，未敢有事大陸。荷人爲報復計，屢以戰艦助清攻臺。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載康熙十八年十二月諭議政王等曰：「總督姚啓聖提督萬正色欲厚集水陸兵，破滅海寇，進取金門、廈門，屢經具題，事關重大，當日破賊克金廈二島（案指成功死後，經初立時），曾用荷蘭夾板船，今入海征勦，旣乏如前堅固巨艦，荷蘭舟師又不時至，戰艦無多，遽以入海，恐變出萬一，未能得志」。康熙十九年二月提督萬正色亦奏云：「荷蘭船遲遠莫必，轉盼三四

月間，南風一作，我師卽難前進」。其後萬正色與巡撫吳興祚同詞奏請進兵，而姚啓聖堅欲荷船至，然後興師，此可見當時清人心目中之荷蘭夾板船矣。施琅之奏有云：「且此地原爲紅毛住處，無時不在涎貪，該夷賦性狡黠，所到之處，善爲鼓惑人心，重以夾板船隻，製作精堅，從來無敵於海外，未有土地可以託足，尙無伎倆，若坐乘數千里之膏腴，以資其停舶，必倡合黨羽，竊窺邊場，逼近門庭」，此爲實際情形，事屬可能，非施氏過甚其詞也。

三十

平臺灣在康熙二十二年八月，置郡縣在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清史稿嘉慶一統志、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皆謂康熙廿二年討平之，改置臺灣府云云。行文欠詳盡，後世史家如蕭一山氏等，皆因之。讀者易認爲係一年事也。

三十一

案劉獻廷廣陽雜記，謂臺灣鄭克塽投誠後，設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而以臺灣廈門巡道統之，是也。而許鴻磐所著方輿考證，謂改置臺灣府福建布政使司，設臺灣道兼掌政駐此，魯之裕臺灣始末偶紀，謂監司曰廈門道。袁克吾臺灣一書，謂隸屬福建省臺廈兵備道，雍正六年改爲臺灣道。諸家皆有錯誤。蓋康熙二十三年後，臺灣隸臺灣廈門道，省稱臺廈道，是時臺灣廈門，尙爲一道，雍正五年二月，加福建興泉道巡海道銜，移駐廈門，改臺廈道爲臺灣道，至是臺灣廈門始分開，各自成爲一道。

三十二

總督、巡撫、提督具奏請添兵，參看東華錄，康熙六十年十月請移臺灣鎮兵官於澎湖而更設副將，參看藍鼎元論臺鎮不可移澎書。禁商人販米出海，參看本書清代臺灣之地方政制篇。

三十三

見藍鼎元平臺紀略總論，又其代作之覆制軍臺疆經理書亦云：「諸羅地方遼闊，鞭長不及，應畫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駐劄半線，管六七百里」。按鼎元爲此次平定臺灣總兵藍廷珍之從弟，又在其幕中，覆制軍臺疆經理書，當卽爲其兄代作。平臺紀略總論雖未註明作於何時，而一則曰：「至我皇帝卽位」。再則曰：「去年平臺，大定之後，尙有布散流言，嘯聚巖谷，復謀作亂者數次，屢經撲滅，至歲餘始殄」。終則曰：「雖平臺僅在七日，而拔盡根株，東擒西勦，亦有兩載艱難」。考康熙六十年五月朱之貴之變起，六月平之，六十一年十一月帝崩，雍正比卽位，明年遂爲雍正元年，藍氏此作，當在康熙六十一年之末，雍正元年之初，在巡臺御史吳達禮奏章之前，意者吳氏之奏，尙本藍氏之議也。乾隆五十二年諭軍機大臣（見東華續錄），極推崇藍氏之東征集，謂其言大有可採，後從其說，添漳化一縣，是彰化之設縣，實由藍之建議，而東華錄以爲係從吳達禮之請，不無遺漏。

見東華錄雍正元年八月。

三十四

袁克吾臺灣一書中歷年大事記，謂雍正元年設澎湖淡水彰化三縣，誤。參看本書臺灣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南府章附註八。

三十六 參看沈葆楨臺北擬建一府三縣疏（光緒元年六月）。

三十七 東華續錄乾隆卅一年十一月，謂當時以內地泉州府西倉同知，地方綏靖無事，乃裁改爲臺灣府理番同知。嘉慶一統志謂同知三員，舊設捕盜一員，駐淡水，海防一員，駐鹿耳門。雍正元年移淡水同知駐竹塹。乾隆卅一年移海防，同知駐府城，兼南路理番銜，增設北路理番一員，駐彰化縣，五十一年移駐鹿仔港。

三十八 參看東華續錄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諭旨。

三十九 參看謝金鑾蛤仔難紀略，論蛤仔難形勢，蛤仔難原始，及袁克吾台灣一書中之重要城市及名勝地之概況。

四十

見東華續錄嘉慶十四年正月。案蔡鸞之亂，在嘉慶十年朱濱之亂，在十二年，袁克吾謂嘉慶十六年蔡鸞攻臺灣福建總督李長庚戰死焉，此實誤，考蔡鸞於嘉慶九年夏劫臺灣米數千石，十年冬率舟師百餘艦寇臺灣，以別部屯洲仔尾，沉舟塞鹿耳門，號召土匪萬餘，圍政府城，自稱鎮海王，謀襲鄭成功故事。明年二月浙江提督李長庚總統閩浙水師擊走之，臺灣始獲全。李爲提督非總督，戰死在十二年冬十二月臺灣海上，亦非十六年於臺灣也。

四十一 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謂嘉慶十五年舉目吳化能請於總督方維甸轉奏願入版圖。越

二年設噶瑪蘭廳治五園，而沈葆楨臺北擬建一府三縣疏。及袁克吾臺灣一書中縣年大事記，謂十五年置廳，似以十五年之說爲是。東華續錄嘉慶十一年十月載建噶瑪蘭城，設通判、縣丞、巡檢各一員及趙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禹貢半月刊第四卷第九期）謂嘉慶十六年增噶瑪蘭鹿港二廳，年代似皆誤。嘉慶一統志謂通判二員，舊設一員駐澎湖，嘉慶十五年增設一員，駐噶瑪蘭，是噶瑪蘭於十五年設廳，明矣。

其於噶瑪蘭城條下云：「噶瑪蘭城在淡水廳所轄二貂溪東五園，嘉慶十六年裁九芎樹爲城」，蓋十五年設廳，十六年裁樹爲城。遂蓄入山，增設守備。

四十二 同治二年總督徐宗幹奏臺灣匪亂平，克復彰化縣城。旋又奏生擒戴萬生，勦滅巨股會匪，南北兩路肅清。

四十三 參看姚瑩論埔里社事。

四十四 光緒十年，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麟擬請添設移改疏，有云：「臣等伏查臺灣水沙連在中路之後山，未經開墾，以先祇爲荒埔，近以開闢日闢，漸成要區，其界內之埔里社，地勢坦平，民番雜處，尤爲後山中權扼要。前議鹿港同知，改爲中路，移紮水沙連，曾於埔裏地方建設土城官廨。今鹿港同知未龍改移，亟應另設通判一員，駐紮埔裏，辦理撫番開墾事宜，名爲埔裏社撫民通判。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將來升科等事，亦由其經理。如遇盜盜等案，仿照澎湖通判之式，由該通